

#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

民國 109 年 07 月 28 日

于第 20 屆第 8 次臨時會

號 別	第 1 號	類 別	建設								
提案人 (或動議人)	鄉長 曾煥彰			連署人 (或附議人)							
案 由	<p>一、為振興經濟，發放振興經濟金每人 1,000 元，以提振民間消費，振興經濟。</p> <p>二、預估所需經費約 3,770 萬元，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，以利推行。</p>						審 查 意 見	大 會 決 議			
理 由	<p>因應新冠病毒 (COVID-19) 疫情對本鄉經濟之衝擊，為振興經濟，發放振興經濟金以提振消費，促進景氣活絡。</p>						<p>俟公所能與所有代表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，規劃合於法源依據並精算金額後，重提符合民眾期待之方案。</p>	本案不通過。			
辦 法	<p>一、鄉民領取資格：比照本鄉居民生活扶助金發放條件。</p> <p>二、審議通過後，109 年度預算先行墊付，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再行歸墊轉正。</p>										
出 席 人 數	10 人	表決 方式	舉手	表決 結果	是	1 人	否	9 人	棄 權	0 人	